

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 2021 年开放期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变更生效后的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每自然周开放三个工作日，开放日为每周一、每周三、每周四，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，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（若该日为开放日，则继续顺延），若当周无下一工作日的，则不再顺延；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（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每满两年的年度对日）或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的下一工作日，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，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，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，则不再顺延。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/或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（含）起，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常规开放期调整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安排

| 开放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1 年 8 月 23 日、8 月 25 日、8 月 26 日 |
| 2021 年 8 月 30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 |
| 2021 年 9 月 6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9 日 |
| 2021 年 9 月 13 日、9 月 15 日 |
| 2021 年 9 月 23 日、9 月 24 日 |
| 2021 年 9 月 27 日 |
| 2021 年 10 月 8 日 |
| 2021 年 10 月 11 日、10 月 13 日、10 月 15 日 |
| 2021 年 10 月 18 日、10 月 20 日、10 月 21 日 |
| 2021 年 10 月 25 日、10 月 27 日、10 月 28 日 |
| 2021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4 日 |
| 2021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10 日、11 月 11 日 |
| 2021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7 日、11 月 18 日 |
| 2021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4 日、11 月 25 日 |
| 2021 年 11 月 29 日、12 月 1 日、12 月 2 日 |
| 2021 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8 日、12 月 9 日 |
| 2021 年 12 月 13 日、12 月 15 日、12 月 16 日 |
| 2021 年 12 月 20 日、12 月 22 日、12 月 23 日 |
| 2021 年 12 月 28 日、12 月 29 日、12 月 30 日 |

二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

(1) 参与金额限制：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(2) 参与费：无。

(3)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参与份额=参与金额/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

委托人多笔参与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2、退出：

(1) 退出金额限制：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，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，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；选择部分退出的，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，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。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时，需要退出的，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(2) 退出费：无。

(3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单位净值—业绩报酬

3、其他主要费用：

(1) 管理费：0.2%/年；

(2) 托管费：0.02%/年；

(3) 业绩报酬：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、固定提取日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。以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，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对 R 大于 8% 的部分计提 20% 的业绩报酬。

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、具体计提原则和方法详见《合同》“十四、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部分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参与/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3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网址：www.dfham.com）查阅本集合计划的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0 日